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(一园四区)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克州阿图什工业园区(一园四区)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平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639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平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2月10日

